盂卫字〔2024〕23号

关于印发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县医疗集团、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7月15日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一、注重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养成

1.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谋划推进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年内局党组集体学习不少于4次。（牵头落实单位：局党组办公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2.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坚持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首要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见行见效。（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3.完善并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卫健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推动学法用法制度化、经常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讲法，每年至少参加1次法治培训、参加1次旁听庭审、讲1次法治课。年内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二、确保法治建设高效规范推进

4.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根据人事变化，及时调整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细落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每年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牵头股室：局综合办公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5.强化法治建设整体部署。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重要位置，列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上级法治建设部署要求，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对照法治建设有关指标要求，制定细化本部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及标准，确保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到位。（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6.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制度，按照“谁执行、谁评估”的原则，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决策作出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等处置。（牵头股室：局综合办公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7.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格落实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等制度，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8.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学习贯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做到应审尽审，防止排除、限制公平竞争举措出台。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政策措施。（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9.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依法办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牵头股室：局综合办公室。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10.构建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制定、法制审核、复杂疑难案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加强合同签订和履行管理，构建有效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局综合办公室。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三、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深入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为基本手段的新型多元化监管机制。加强和改进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督管理，积极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深化信用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办理案件移送和结果反馈工作。（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县卫生监督所）

1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规范。强化内部监督稽查，重视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升办案质量。（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县卫生监督所）

13.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明确责任股室承担法治工作，配齐配强法治工作力量，注重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加强法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培养，提升法治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牵头落实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

14.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过错纠正和错案倒查问责制度，以及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局机关主要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积极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纪检、检察、司法机关开展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及时反馈建议采纳情况。（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落实单位：县卫生监督所）

15.提升应诉技能和质量。强化“谁行为、谁应诉”应诉责任，提高答辩举证、出庭应诉水平。建立复议纠错、诉讼败诉等重大典型案件复盘机制，发挥纠错案例警示作用，补强薄弱环节。（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四、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

16.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盂县卫健系统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确定的普法重点内容，创新普法形式，广泛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五、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

17.全力指导支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的通知》要求，督促和指导各医疗机构对照《山西省医院法治建设基本标准（试行）》，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建设，用法治引领、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牵头股室：局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股。落实单位：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